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2023 舞青 30 秒影片徵件比賽

活動簡章

壹、辦理目的：

為積極推廣青少年參與新世代街舞文化，打造臺北市成為台灣街頭文化的發源及人才培育基地，提供喜愛街舞的青少年交流學習、切磋舞技之機會，並宣傳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鼓勵青少年展現創意拒菸行動及態度，特辦理本比賽，提供青少年展現自信與青春活力的舞台。

貳、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

伍、贊助單位：AIRWALK

陸、活動日期：

- 一、報名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下午 11 時 59 分。
- 二、得獎公告：112 年 11 月 10 日（五）下午 3 時於本中心官網公告。
- 三、頒獎日期：112 年 11 月 26 日（日）頒獎時間將另行通知。

柒、活動對象：

- 一、高中職組：限高中職在學生（含自學生）。
- 二、國中小組：限國中/國小在學生（含自學生），家長及師長可共同參與。

捌、活動地點：

採線上徵件、實體頒獎，得獎者將受邀於「2023 高中職校際盃街舞大賽」當日上台領獎。

玖、參賽方式：

- 一、每隊人數：不限。
- 二、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https://tcdallforyoung.com/>，須提供影片 IG 連結（且影片須標註 #2023 舞青 30 秒影片徵件比賽），並請於報名後 3 日內確認是否收到「報名成功」通知。

三、演出時間：

參賽影片長度須介於**30至60秒**，未達或超過指定時間，以5秒為扣分單位，超過指定時間每單位扣總平均成績1分，未滿5秒鐘以5秒鐘計算。

四、舞（曲）風及服裝造型：不限。

五、競賽主題：「**拒絕菸品危害，用熱血青春築夢!**」

為宣傳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鼓勵青少年盡情發揮創意、展現拒菸行動及態度，影片中請融入「拒菸、反菸」等相關元素（形式不拘），如編舞、Logo、標語或服裝造型等。

壹拾、評分方式：

一、評分標準：舞蹈技巧30%、創意主題編舞30%、服裝造型20%、影音呈現20%

二、評審方式：

主辦單位聘請3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依上開評分標準進行初審，進入複審之作品將以序位法評比，評審就各評分項目分別給分，並將分數加總後轉換為序位，最終依3位評審評比序位高低選出前3名及優選2組。

壹拾壹、獎項內容：（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共2組）

- 一、第一名：新臺幣1萬元獎金、AIRWALK 品牌價值4,000元禮包及獎狀每人1紙。
- 二、第二名：新臺幣8,000元獎金、AIRWALK 品牌價值3,000元禮包及獎狀每人1紙。
- 三、第三名：新臺幣5,000元獎金、AIRWALK 品牌價值2,000元禮包及獎狀每人1紙。
- 四、優選2組：新臺幣3,000元獎金、AIRWALK 品牌價值1,000元禮包及獎狀每人1紙。

（註：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及評審討論結果增減獎項及獎品。）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填寫報名資料時，如有謊報、欺瞞等情事，主辦單位得於查詢確有此情事後，進行相關處理（例如認定參賽者喪失競賽資格等），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二、參賽者應確保演出作品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三、如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所送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第三人檢舉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者或有違法之行為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中獎資格。
- 五、參加作品視同同意主辦單位重製、使用、公開展示及宣傳等行銷推廣之用。
- 六、本簡章經奉核後實施，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以官方網站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如有活動相關疑問，請電洽(02)2351-4078 分機 1724 鄭小姐。